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陳欣慧

電話：03-3322101#7419

電子信箱：him53fui3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901064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桃園市109年度心三美品格班級表揚活動實施計畫
(376735100E_1090106466_ATTA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09年度心三美品格班級表揚活動實施計畫1份，
請貴校踴躍送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09年6月17日桃教小字第1090053221號函暨同年
10月19日桃教小字第1090095757號函（諒達）續辦。

二、旨揭計畫摘錄如下（詳見實施計畫）：

（一）評選內容

1、紀錄片組

（1）以「心三美運動」主題一問安、感謝、做好事，擇
至少一項為影片主要內容，進行活動中班級成員之
側拍及訪談記錄。

（2）影片內容可以相片及影片混合剪輯方式呈現。

（3）活動可為課程、戶外教育、班級或全校性活動等，
凡以班級為單位參與之教育活動皆可。

2、創意組

（1）以「心三美運動」主題一問安、感謝、做好事，擇

學務處 109/11/16 16:49



1090011116

有附件

至少一項為影片主要內容，進行原創影片拍攝。

(2) 影片內容可以短劇、廣告、相聲、歌曲MV等多元方式呈現。

(二) 收件規範

- 1、每件參選作品至多填報3位主要作者，需填寫「桃園市中心三美品格班級表揚活動報名表」、「著作權無償授權同意書」及「參選作品授權切結書」（如計畫附件一、二、三），連同影片光碟寄（送）至迴龍國中小學務處(333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一段168號)。
- 2、作品一律不予寄還，請報名單位預留備份。
- 3、收件日期：109年8月1日（星期六）起至109年11月30日（星期一）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(三) 本案聯絡人：迴龍國中小學務處張君瑋主任（電話：02-82096088分機310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